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金利（無駕駛執照）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2時10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世賢路一段機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台斗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槽化線，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，並禁止跨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，貿然跨越槽化線右轉，適告訴人李建村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迴轉道直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大腿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和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廖婉君